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345  
13 June 197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愿荣幸地提到大会第 31/2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该决议内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认为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信中，促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项决议的规定。

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得到委员会的授权，特别请你注意第 31/20 号决议的第 4 段，即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再度审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使这些建议得到执行。

本委员会觉得在上届大会的讨论中，显示出一种趋于一致的观点，就是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主要因素，因此，该地区公正持久的和平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和愿望受到考虑后才可能实现。在辩论中，也普遍地强调只有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解决的范围内才能圆满公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些意见所表示的趋向肯定了本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基本考虑。

主席先生，你将会毫无疑问地注意到本委员会的这些建议来自不容许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基本原则以及各民族享有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的神圣原则。事实上，在这些建议中最根本的是要求即刻执行以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而久未付之实施的各项决议。第 237(1967)号决议就是一个显示的例子，它在十年前就获得了一致通过，然而它的实施仍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本委员会已经指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几方面运用有影响力的地位，以实现并促成和平的解决。

本委员会也受到了在达成和平进展的努力中起重要作用的各国领袖的最近发言的鼓舞。本委员会认为，这些发言表示出普遍重视巴勒斯坦问题，并默认本委员会在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寻找一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时所依据的原则。

我愿提醒你，本委员会的报告也明白地指出它的成员认为“各项建议的执行，在联合国范围内能有所贡献，对于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将有帮助”。

我实在不需要再强调，委员会制定各项建议是依据它的职权范围而行使的，并不充分地了解到中东局势获得全面解决的各项要素，并不全部属于它的职务范围。

委员会深切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延迟行动将有损于目前正在取得的进展，并认为由于目前局势的需要，安理会在下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上，必须考虑到大会上届会议对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意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最近发展，紧急地努力于采取能明确解决这个问题的积极步骤。

我愿对你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国重申，本委员会仍渴望支持任何能克服当前僵局的建设性努力。

这封信如能以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签名) 梅杜恩·法尔

-----